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其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2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